

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府 HC5.2、處 AC1.1、處 AC2.1、處 AP1.1、處 AP1.2、處 AL1.1、處 AF1.1、處 BC1.1、處 BC2.1、處 BP1.1、處 BL1.1、處 BF1.1）	1.依照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策略地圖，妥擬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09 年度總預算案及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同時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書上網公開。 4.將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及整編成法定預算並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 5.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6.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按月上網公開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7.編具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9.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
		<二>附屬及特別預算核編與督導執行（府 HC5.2、處 AC1.1、處 AC2.1、處	1.依照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策略地圖，妥擬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

	AP1.1、處 AP1.2、處 AL1.1、處 AF1.1、處 BC1.1、處 BP1.1、處 BL1.1、處 BF1.1)	<p>議，同時上網公開，並督促各基金依限將預算案書上網公開。</p> <p>4.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並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書上網公開。</p> <p>5.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整編成法定預算並上網公開，並督促各基金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p> <p>6.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並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p> <p>7.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8.考核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7 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p>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府 HC5.2、處 CC1.1、處 CC1.2、處 CP1.1、處 CL1.1、處 CF1.1、處 DC1.1、處 DP1.1、處 DL1.1、處 DF1.1)	<p>1.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時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基金）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p> <p>2.依限核編完成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p> <p>3.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p> <p>4.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5.核定頒行各特種公務會計及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p> <p>6.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彙編總會計年度報告。</p>
參. 統計業務	一. <一>公務統計（處 EC1.1、處 EC1.2、處 EP1.1、處 EP2.1、處 EL1.1、處 EF1.1)	<p>1.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完善作業規範，落實統計工作，以健全統計資料。</p> <p>2.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強化統計運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p> <p>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p> <p>4.提供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p>
	<二>經濟統計（處 EP3.1、處 EL1.1)	<p>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供各界應用參考。</p> <p>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提供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p>

			<p>3.透過統計資訊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排定複查作業，以強化調查資料品質。</p> <p>4.配合中央執行各項常川性調查實地訪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p>
肆.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設備及資訊周邊設備等，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